

欣榮圖書館 106 年國中小國語文比賽辦法

- 一、 活動目的：鼓勵學生從小養成多讀、多看、多聽、多想的習性，及良好的寫作與表達能力，厚植學習國語文的基礎。
- 二、 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 - (三) 承辦單位：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
- 三、 比賽組別：分國小組及國中組兩組。
- 四、 比賽時日：

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 (星期六)

國小組：進場時間上午 09:20 比賽時間上午 09:30~10:20 (50 分鐘)

國中組：進場時間上午 10:40 比賽時間上午 10:50~12:00 (70 分鐘)

請憑參賽證進場，進場至比賽開始為監考老師說明時間。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不得進場。比賽時間內不得出場。
- 五、 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 欣榮圖書館四樓多功能教室。
- 六、 參賽資格：凡國內公私立國中及國小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(不得跨組報名)。
- 七、 參賽名額：每組各限 120 名參加。按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- 八、 報名日期：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內報名，提前或逾期均不受理，如推薦報名已額滿，即不再接受自由報名。
 - (一) 推薦報名：自 106 年 1 月 4 日(三)起至 106 年 1 月 12 日(四)止。
 - (二) 自由報名：自 106 年 1 月 14 日(六)起至 104 年 1 月 20 日(五)止。
- 九、 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推薦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，並由級任導師或授課老師任一人簽章後，加蓋教務處章，集中親送或傳真至本館。如傳真，請來電話確認之，並請於三個工作天內補寄報名表正本(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國語文比賽)，逾期喪失參賽資格。名額限制：國小組各校班級數在 19 班(含)以上者可推薦 6 名，7-18 班者可推薦 4 名，6 班以下者可推薦 3 名；國中組各校班級數在 19 班(含)以上者可推薦 8 名，7-18 班者可推薦 6 名，6 班以下者可推薦 3 名。
 - (二) 自由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，親送或傳真至本館。如傳真，請來電話確認之，並請於三個工作天內補寄報名表正本(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國語文比賽)，逾期喪失參賽資格。
 - (三) 因名額有限，當同一學校報名國小組人數含推薦報名及自由報名已達 8 名；國中組人數含推薦報名及自由報名已達 10 名時，將准由他校學生優先參賽。如最後仍有餘額，再依報名表到館先後順序一校遞補一名平均分配餘額。獲准參賽名單以本館網站公布為準，未通過報名者，本館不另行通知。
 - (四) 報名表格：請向本館索取或自本館網站 (<http://www.hsinrong.org>) 下載。

(五) 連絡管道：本館傳真號碼為 (049) 2637-662。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館承辦專員電話 (049) 2637-666 #217 林專員。

十、 題型範圍：

國小組：寫國字、注音、改錯、句子擴寫、造句、文字遊戲等。

國中組：字音、字形、改錯、成語配合題、閱讀題組、引導寫作等。

兩組均將融入「情境式命題」。

十一、 獎勵辦法：

(一) 個人獎：每組各錄取優勝者 11 名 (冠軍一名、亞軍二名、季軍三名、優良獎五名)，分別頒給獎狀、獎金，但若各該組別報名未額滿或參賽者水準不符預期，獎額得部分從缺。獎金金額如下：

組別	冠軍一名	亞軍二名	季軍三名	優良獎五名
國小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400 元	1,000 元
國中組	3,600 元	2,4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

(二) 團體獎：每組錄取三校各給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1. 團體獎限於同一學校參賽同組學生 3 名以上者始列入計算。

2. 同一學校推薦及自由報名合計達 4 名以上者，以得分較高前 3 名列算。

(三) 指導獎：報名時如填有指導老師者，得獎後，由承辦單位頒給獎狀一紙。

(四) 參加獎：參賽學生均各獲送小紀念品一份。

十二、 評選及頒獎：

(一)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公信力的專家或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。

(二) 公布：3 月 7 日(二)中午 12 點前將評審結果公布於圖書館公告欄及網站，並刊登於「欣蘭季刊」。

(三) 頒獎方式：獎狀、獎座由本館函送各得獎人所屬學校，請校長頒發並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。獎金俟各得獎人(個人獎)、獲獎學校(團體獎)出具領據，報明個人帳戶、學校專戶後，由本館逕即如額匯入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國小僅設一組，試題程度定位於高年級，請中低年級同學自行衡量後再報名。

(二) 公布獲准參賽名單：推薦報名訂於 1 月 13 日公布；自由報名訂於 1 月 21 日公布名單，請上本館網站查詢。

(三) 參賽證訂於 2 月 22 日寄發各學校轉發報名學生。若遲至 3 月 1 日仍未收到參賽證時，請洽承辦專員查詢。

(四) 指導教師名單既經填列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(五) 不按公布座次入席、冒名頂替、或有任何舞弊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加資格。如已頒給獎勵，全部追回。嚴重者，公布其姓名。

(六) 攜帶物品：比賽當日務請攜帶：(1) 參賽證，(2) 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其餘物品如：手機、電子器、工具書等不得攜帶入考場。